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 310 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86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

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保障全市缴存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一）主动公开情况。以“五公开”为重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责、部门文件、公告公示、计划总结等基础信息。2022 年，中心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宁夏住房公积金网、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机 APP、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微信公众号以及制作宣传手册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其中，政策解读类 3 条、财务预决算信息 2 条、规章制度类 1 条、政府开放日 3 条、计划总结类 1 条、部门信息类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事项，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继续落实政务信息管理要求，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将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及政策文件及时在网站发布。2022 年，经三级审核后发布信息 35 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2 年，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新媒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媒体上开展广泛宣传。及时、便捷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中心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整体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确保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更新、修正信息。本年内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2022 年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的信息内容较为单一，主要为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方面的信息，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等。

（二）下步改进措施：2023年，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信息质量，全面提升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了以“阳光公积金 惠民助安居”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前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了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内容、参与方式等

信息。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实施情况进行公开。

2、决策公开政策解读工作情况。一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居民解决基本居住问题的通知》，并于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进行了解读。二是及时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宁夏住房公积金网、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发布了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的相关信息。

3、政策宣传推送工作情况。一是开展“政策进企业”活动，深入市辖区企业宣传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过降低缴存比例、缓缴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二是开展“政策进社区”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彩页向缴存职工宣传“一人购房全家帮”、先提后贷等惠民政策，帮助职工解决购房问题。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中心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